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1) 關於可能投資於液化天然氣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及 (2)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1) 關於可能投資於液化天然氣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投資者請留意，本公佈之刊登乃因為本公司為著讓公眾人士得悉其最新發展而作出之自願性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與賣方就位於中國山西省三交區域之煤層氣液化天然氣站之可能投資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賣方為一家香港公司之 100%權益擁有人。香港公司將於中國與其他兩方(為中國公司)成立一家中國合營公司，而香港公司會佔合營公司股權比例 30%，中國合營公司主要於三交區域從事煤層氣液化天然氣站。

可能投資事項將涉及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香港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有關液化天然氣站每日處理能力計劃設定為一佰二十萬立方米。本集團之三交煤層氣田將成該液化天然氣站的其中一個主要天然氣供應商。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會就可能投資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2)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於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1) 關於可能投資於液化天然氣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投資者請留意，本公佈之刊登乃因為本公司為著讓公眾人士得悉其最新發展而作出之自願性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就位於中國山西省三交區域煤層氣液化天然氣站之可能投資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2012年12月3日

訂約方：本公司與賣方

賣方為香港公司之100%權益擁有人。香港公司將於中國與其他兩方(為中國公司)成立一家中國合營公司，而香港公司會佔合營公司股權比例30%。中國合營公司主要於三交區域從事煤層氣液化天然氣站。可能投資事項將涉及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香港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有關液化天然氣站每日處理能力計劃設定為一佰二十萬立方米。本集團之三交煤層氣田將成該液化天然氣站的其中一個主要天然氣供應商。

據董事所知，賣方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可能投資事項將涉及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香港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專業機構，分別對該液化天然氣站進行技術、法律和財務盡職審查。倘若該等盡職調查之結果令人滿意，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將於諒解備忘錄訂立後三個月內(或訂

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展開有關可能投資事項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磋商。

代價

參照諒解備忘錄，除專業費用（如法律開支或盡職調查工作之費用）外，建議代價將會為 30,000,000 元人民幣至 35,000,000 元人民幣之間。有關可能投資事項之代價的支付時間及支付方法以及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將須待盡職調查之結果令人滿意，並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這實屬公平及合理，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可能投資之原因

本集團現積極尋找油氣行業中之中游業務的投資機會，如可能投資事項，以令售氣能配合三交煤層氣項目產量提升的步伐。待本集團完成盡職調查並落實這投資後，預期可能投資項目將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會就可能投資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2)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上升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上文所披露的可能投資事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概無任何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出售之商談或協議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作出披露，且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須承擔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之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敏感資料之事宜。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公司 」	指	國際管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諒解備忘錄 」	指	指本公司及賣方於2012年12月3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有有關可能投資事項之初步條款
「 可能投資事項 」	指	指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涉及本公司可能進行之投資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 」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的人仕。
「 人民幣 」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2年12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徐祖成先生、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博士及王延斌博士。